**國立故宮博物院助理研究員擅自重製國寶文物「龍藏經」等數位影像檔，涉嫌收賄貪瀆及違反著作權法案**

****

**一、案例**

 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下稱故宮）擁有世界級的文物藝術典藏，高達69萬餘件的書畫、器物、圖書文獻等精緻華夏文物，一直是來臺觀光客參訪的熱門景點。近年來為推動文創產業，由該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○○、葉○○等2人自97年起辦理「龍藏經」出版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，依照民間傳說，擁有「龍藏經」者可保家族五世其昌，擁有「永樂大典」也有同等效果。故宮於97年間辦理印製出版「龍藏經」採購案，與○○數位文化公司合作，該公司投入權利金等成本高達1億2,500萬元，耗時3年，於100年2月正式出版五百套「龍藏經」，每套要價188萬元，印製「龍藏經」，是故宮近年來最大的出版計畫，吸引不少國內外修行人士和企業家訂購。

　　100年10月間，廉政署接獲政風單位通報，調查後發現故宮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○○、葉○○等2人涉嫌利用掌管珍貴國寶影像檔機會，擅自盜拷多達上千件文獻數位化影像圖檔，廉政署隨即於100年11月14日上午發動搜索，並扣得相關影像檔案光碟，為釐清影像內容，故宮派2名處長級專業人員協助鑑識扣案的77片光碟，光碟內除存有市價逾百億元、深富傳奇色彩的「龍藏經」，還包括《永樂大典》、《富春山居圖》、《宋畫全集》、《早春圖》、《董其昌心經》、《唐聖教序墨拓本》、《郎世寧開泰圖》、《西夏文金剛經》等。廉政署深入偵辦後發現，陳○○係藉由當葉○○主管的機會，利用葉○○的友人當人頭成立「○○國際公司」，企圖仗恃自身對故宮文創產業的瞭解，利用故宮內控機制不完備，擅自複製拷貝珍貴典藏數位影像檔。陳、葉2人於龍藏經出版期間，還收受「○○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」賄款90萬元，以加速對龍藏經的校對速度，便利該公司可以在約定時間內如期交貨，免於逾期受罰。「龍藏經」出版後，依約應回饋故宮31套龍藏經，其中23套回饋給出版計畫贊助人直貢姜貢法王澈贊仁波切，運費由「○○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﹔但陳、葉2人卻以不實報價單，向故宮詐領4萬5,000元運費。

**二、處理情形**

 臺北地檢署已將陳○○具體求刑10年。至於另名共犯葉○○，因自白犯行，並將20萬5,000元的犯罪所得全數繳回，檢察官建請法院從輕量刑，目前審理中。

**三、廉政署小叮嚀**

 貪污治罪條例業於100年6月修正，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納入刑罰範疇，爾后行賄行為不論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，行賄人均須課予刑責，本署已透過各種管道向民眾宣導，呼籲民眾向政府機關申辦各項業務時，應循合法程序進行，勿圖以行賄公務員的方式達成目的，以免誤觸法網。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）

 **踐行廉政倫理 推動行政透明**

 **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-286-586**